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00號

原 告 謝沛彤

被 告 王贊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
法 官 鄭仰博

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